公股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金禰豆　女　49歲（民國58年9月29日生）
住金門縣鬼滅鄉蝴蝶屋路1號
（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W23456789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金禰豆與金無慘為姑姪，同住在金禰豆父親金炭郎（於民國107年12月9日死亡）所有位於金門縣鬼滅鄉蝴蝶屋路1號之房屋。金無慘於108年2月8日晚間10時許飲酒返家後，在一樓欲與金禰豆商討房屋產權分配問題，金禰豆回復以：「你現在喝醉酒，我不跟你講這些事」等語後，即返回其二樓房間內，金無慘隨後上樓，拍打金禰豆房門要求開門。金禰豆於房間內聽聞後，即於同日晚間10時52分許以電話撥打 110通報金無慘酒後鬧事，要求警方前來處理。詎金無慘在員警抵達前，竟以腳踹開金禰豆房門，並持水果刀入內，以該水果刀朝金禰豆身體割劃。金禰豆見狀自地上起身，以右手抓住金無慘之右手腕，伸出左手奪刀，致受有左側手部撕裂傷約6公分併肌肉撕裂傷之傷勢，再以右手將本案水果刀奪下，金無慘因而跌坐在地上。金禰豆不滿金無慘所為，持本案水果刀接續刺擊金無慘之頸、胸、腹部，並於金無慘背對逃離時，接續刺擊其背部數刀，致金無慘受有上腹壁開放性傷口併穿刺到腹腔、兩側手臂、雙手、左頸根部及右腿等多處穿刺傷。嗣警員據金禰豆案發前通報家庭糾紛到場後，警方當場扣得本案水果刀1把，並通報救護人員將金無慘於同日晚間11時37分許送抵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救，惟金無慘因左頸根部刀傷切斷左鎖骨下動脈造成低血容性休克，仍於

009

翌（9）日凌晨零時41分許不治死亡。

二、案經被害人金無慘之母親城香奈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金禰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扣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告金禰豆所有，且為供犯罪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俊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0